

退 休 俸
支領 贍 養 金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
生活補助費

本人_____之☐父☐母☐夫☐妻_____於 年 月 日
亡故，其生前原奉核定支領（☐退休俸☐贍養金☐生活補助費），現本人
以其合法遺族之代表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
，志願申請改領（☐一次撫慰金【餘額退伍金】☐半俸）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附記：上列給與請審慎決定，經審定並領取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
請求變更。

立協議書人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或為受監護者，法定代理
(監護)人並應於備註欄內簽名蓋章，以表達許可或同意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